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我司”）于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于2020年7月21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根据《决议公告》，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关于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8月18日为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广发医疗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基金代码：502056）的交易、赎回，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场内简称：医疗A；基金代码：502057）及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场内简称：医疗B；基金代码：502058）的交易、合并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医疗分级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托管业务（包含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将暂停，具体恢复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医疗分级份额的分拆业务不再恢复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医疗分级份额、医疗A份额、医疗B份额或赎回医疗分级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医疗分级份额、医疗A份额、医疗B份额将于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将转换为广发医疗分级变更注册为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具体安排详见我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基金的终止上市交易和基金份额的转换

为实施转型，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医疗 A 份额与医疗 B 份额的终止上市。

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将医疗 A 份额、医疗 B 份额转换成医疗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医疗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分别转换成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

转换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数=医疗分级份额数。

医疗分级份额的场外份额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医疗分级份额、医疗 A 份额与医疗 B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转换后的份额数采用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如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故基金份额转换后，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医疗分级份额、医疗 A 份额与医疗 B 份额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上述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司已将《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51 号（《关于准予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将生效，《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同时失效，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述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型后的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将新增 C 类基金份额。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关于折算后场内基金份额后续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对基金份额转换结果进行公告。自《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基金转型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变更后为指数型基金，以跟踪标的指数为投资目标，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对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来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